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14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同）及律师事务所分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分所所在地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二、组织实施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地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局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工作。

三、考核内容

 地市司法局要严格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至十条规定的内容，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

（二）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情况；

（三）参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开展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情况；

（四）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

（五）规范案件代理制度，案件登记、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六）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八）对本所律师、实习律师、辅助人员等的指导、监督、管理情况；

（九）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上律师事务所信息和律师个人信息完善情况；

（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四、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地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符合《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2.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已按规定办理了各类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3.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上各项登记信息完备、准确；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齐全；

4.按照规定完成了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5.办公场所适宜律师事务所办公，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没有私设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情形；

6.内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以及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和报告备案等制度健全，对本所律师的执业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7.代理重大、群体性案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备案，能够遵守有关代理工作要求，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

8.积极使用律师事务所案件登记统计系统，对本所代理案件情况登记上报；

9.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本所律师、实习律师及辅助人员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10.接受市、区县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11.积极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12.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能够按要求完成整改；

1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或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转的重大纠纷；

14.按规定及时填报《律师工作统计报表》；

15.履行了律师协会团体会员义务；

16.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2.在考核过程中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不按规定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的；

4.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5.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6.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7.不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送阶段

1.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年度考核”栏目向县级司法局提交本所年度考核申请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应在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栏目中注明考核结果。

（二）初审阶段

1.律师事务所应按通知的时间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司法局提交书面材料。

2.律师事务所向县级司法局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副本上各种信息应当与网上本所信息一致）。

（2）年度执业工作报告（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上年度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执业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参与、代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收入及纳税情况、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有无被投诉和处理情况、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如果在外省市或者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应当写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

（5）纳税凭证。

（6）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7）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证明材料。

（8）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9）为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0）所属县（市、区）法律援助处开具的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11）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

公职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1）、（2）、（3）、（6），其中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建设情况（机构和编制情况、经费保障和管理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围绕综治维稳工作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等）、岗位公职律师管理情况等（岗位公职律师数量、素质、结构变化情况、开展业务培训情况、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律师事务所分所还需提供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总所在省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晚于我省考核的可以暂缓提交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

 3.初审结果

（1）县级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考核标准的，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地市司法局。

（2）县级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审查时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4.审核公示程序

（1）地市司法局收到县级司法局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2）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3）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地市司法局责令其在3个月内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三）备案公告阶段

1.地市司法局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将全市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按下列要求报省司法厅备案：

（1）××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

（2）《××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注明考核结果）；

（3）各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4）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有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

2.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上公告,并报司法部备案。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社保问题

律师事务所要提供所有律师（含兼职律师、合伙人、派驻律师）个人完整社保清单，国资律师事务所要提供本所聘用律师个人完整社保清单，公司律师由所在企业提供社保清单。

（二）限期整改的律师事务所，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1.对于经限期1个月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由地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2.对于经考核发现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由地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三）暂缓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

3.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及时收回不申请考核律师执业证的。

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律师事务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县级司法局和地市司法局要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严格审查其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不申请参加考核的，地市司法局应当书面或者公告责令其在1个月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地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连同有关材料上交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四）重新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1.地市司法局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地市司法局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地市司法局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重新进行检查考核。

（五）申请复查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对地市司法局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查，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地市司法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3.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六）律师事务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1.地市司法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2.律师事务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七）用章问题

1.地市司法局在完成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之后，应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考核年度”栏加盖“2014年度”章；根据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栏加盖“合格”或“不合格”章；在“备案机关”栏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在“考核日期”栏加盖“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章。

2.地市司法局在对市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后应在律师执业证“考核年度”栏加盖“2014年度”章；根据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栏加盖“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不评定等次”章；在“备案机关”栏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在“考核日期”栏加盖“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章。

3.“考核年度”、 “备案日期”、“考核日期” 等条形章由省司法厅统一刻制并下发至各地市司法局。

（八）特殊地区材料报送问题

各地市的高新区、经济功能区以及东莞和中山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直接报送所在地市司法局。